关于开展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

第十三届科研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，紫荆学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，铁道党校，各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，充分调动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鼓励出精品力作，促进科研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根据《全国党校科研评奖条例》《全国党校优秀科研成果奖、优秀决策咨询奖评审细则》《全国党校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审细则》和《全国党校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奖评选细则》（中校厅发〔2015〕9号），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决定开展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科研评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优秀科研成果奖**

（一）参评时间范围及成果形式

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研人员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（不含论文集）、教材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（涉密成果不参评。报送涉密材料者，取消该单位本奖项的参评资格，后果自负）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数量

每家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6项，每家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4项。著作、教材、论文和研究报告等指标可通用。

（三）获奖数量及比例

获奖总数为120项左右，其中每家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3项，每家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2项。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5%，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20%。

（四）评审程序

1.初评。参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评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参评成果的电子版（Word、PDF、扫描电子版等），电子版必须能够表明和体现原件，如期刊网下载的论文、PDF格式的图书、研究报告的扫描电子版等，并需经处理，不得透露任何作者和单位信息。填写《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优秀科研成果奖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加盖公章，扫描为PDF文件。推荐表及参评成果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复评。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聘请相关专家按照学科分类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

3.审核、批准。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基础上，拟定获奖名单及等次，报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委会审批。

**二、优秀决策咨询奖**

（一）参评时间范围及成果形式

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研人员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内部参阅件方式上报并获得副省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副省级以上（含）单位决策采用的决策咨询成果（涉密成果不参评。报送涉密材料者，取消该单位本奖项的参评资格，后果自负）。

（二）参评成果数量

每家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4项，每家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3项。

（三）获奖数量及比例

获奖总数为80项左右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5%，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20%。

（四）评审程序

1.初评。参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评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参评成果的PDF电子版文件，提交内容不得透露任何作者和单位信息。填写《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优秀决策咨询奖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电子文件，与参评成果电子文件一起发送指定邮箱。

2.复评。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聘请相关专家按照学科分类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

3.审核、批准。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基础上，拟定获奖名单及等次，报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委会审批。

**三、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（含项目中标奖、工作进步奖）**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。

（二）评选内容

重点考评本次评奖周期（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各单位承担科研项目，出版学术著作、教材，发表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，科研成果获奖，组织、承办、参加学术会议，公开出版学术刊物情况；决策咨询成果刊发，获得肯定性批示、被采用、获奖情况等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依据《全国党校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审细则》有关标准和规定，采用量化办法核定总分数，并除以专职教研人员人数（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），获奖依最终所得分数而定。

（四）获奖名额

1.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：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10家，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5家。

2.项目中标奖：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3家，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3家。

3.科研工作进步奖：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3家，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不超过3家。

（五）评审程序

1.各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按要求填写《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、项目中标奖、工作进步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加盖公章扫描为PDF电子版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对各单位上报材料严格按照《全国党校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评审细则》进行复核、计分。

 3.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分值、排序、拟定获奖名单，报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委会审批。

**四、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奖**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省级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领导，科研管理部门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两年以上、在科研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获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的单位设2个名额，获项目中标奖、科研工作进步奖的单位各设1个名额。

（三）评审程序

各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按要求填写《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拟定获奖名单后报中央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校（院）委会审批。

**五、奖励方式**

对获奖的成果、单位和个人，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正式发文进行通报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。各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根据实际情况和参照相关规定，对获奖者予以相应奖励。

**六、报送材料要求**

1.各党校（行政学院）须严格审核，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奖项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2.各党校（行政学院）请于9月1日前将填写好的《全国地方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第十三届科研评奖材料清单》（见附件5）电子版及其他评审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协作处邮箱（kyxzccps@163.com，已设置自动回复功能），文件名应清楚明了。

联系人：尹建军 010-62806065

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办公厅

2020年6月11日